

111 年第 1 季 服務優良人員

青年所 秦小玲



事蹟：

- 一、負責大安森林公園及鄰里公園場地租借業務，大安區公園場地租借業務頻繁，如：杜鵑花節、開齋節、演唱會(如五月天)、交響音樂會等大型活動；瑠公公園、永康公園審查小農市集、鬧東區等營利性市集活動，全年度高達 150 場。
- 二、認真負責指導申請機關或團體租借使用公園的注意事項，悉心維護場地的環境清潔及復舊情形，甚至利用自己周末休息時間到公園巡查督導。
- 三、辦理公文交換、綠化教室及哺乳室管理、富陽志工等業務，盡心盡力協助辦公室各項行政工作，並熱心幫助同仁。